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及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燕东微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调整燕东微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电子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